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食堂伙食采购项目

协
议
书

甲　　方：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4 日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乙方：河南鑫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和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配送任务及配送地点

1. 配送任务

为甲方 洛阳市西工区消防救援大队 提供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类、干货类等（包括预制食品）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2. 配送要求

(一)配送时间:每天上午 9 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二)配送地点:

（1）唐官西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唐官路消防救援站;

（2）瀍涧大道与衡山桥交叉口向西 60 米（瀍涧大道 1139 号）汉宫路消防救援站;

（3）春都路与英雄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春都路 188 号院）春都路消防救援站;

(三)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供货范围及配送方式

3.1 食材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类别	质量标准	数量

1	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 肉类整体色泽光滑有弹性、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 寄生虫。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2	海鲜类	海鲜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无注水、新鲜， 无腐败、变质，无异味，有光泽，不黏手，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及法规要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3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 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 无腐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 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符合 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5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备注：实际供货范围按照甲方需求执行。

3.2 配送方式：送货上门。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配送车辆。按需供货，按实结算。统一配送和定点供应，具体品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供货服务期限及要求

1.供货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物资配送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将配送食材分装好，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

2、乙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待甲方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3、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如果发生弄虚作假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9、验收要求: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

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定价

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为基础（基准价），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

七、结算方式

1.折扣率：88%（供货周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变化和变更等中标折扣率不予调整）

2.结算时间：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核算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全部验收和供货单据。甲方收到前述完整资料并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甲方执行抢险救援等重大任务情况，送货和结算时间，不受本款制约，以实际发生为准。

若乙方授权指派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内容，且该分支机构收款的，则该分支机构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有效的票据。

八、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供货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日18:00（北京时间）前书面确认的数量，在第二日9:00（北京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逾期则视为退货1次处理。若甲方出现遂行抢险救灾任务、临战驻防、移防等特殊情况时，乙方需按协议承诺标准执行，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或者伴随保障

十、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有获取乙方服务有关技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3.甲方有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服务内容、质量的权利。

4.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时，甲方有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落实的权利。

5. 甲方有按协议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义务。

6. 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3. 除正常工作外，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4. 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营区内严格遵守单位内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规定。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食材被政府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或被媒体曝光，或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食材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根据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将每天或者不定期对乙方的商品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按情节严重程度，视为一次退货或直接解除协议；

10. 协议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提前与乙方沟通。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范围按时、按量、按样品的质量配送商品。乙方未按本条规定配送货物，均视为未按约定交付货物，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月货款总额 5%的违约

金，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货物累计达5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时，如发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且甲方后勤餐饮部拒绝接收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一次性退换。

5.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甲方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是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8.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协议修改与解除

1.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协议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

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十五、协议生效

1.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协议补充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1503671041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6年 6 月 29日